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永續經營賽嘉服務區之公共設施與遊樂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，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二、凡進入賽嘉服務區者，應先購買場地使用管理費、門票，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- 三、賽嘉服務區之所有收入，應按日解繳公庫，並依法編列預算，用於風景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。
- 四、本收費標準由本處訂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，調整時亦同。